彰化縣埤頭國民中學105年下半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

1. 辦理依據：1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2.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3.彰化縣政府105年8月19日府教特字第1050287748P號函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遴用：

1.僱用期間：自105年8月30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，進用人員須無條件接受，不得有異議。

2.薪資：以時計薪，每小時120元；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份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3.僱用期間若不接受續聘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4.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依縣府期程需定期接受考核，以做為續聘或解聘之依據。

5.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

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
6.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若工作表現優良，符合本校需求，次年度得視縣府核定經費繼續進用，其續聘、

解聘之權責皆由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四、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

1.工作內容：

(1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(2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(3)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
(4)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
(5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(6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
(7)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
(8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(9)其餘未盡事宜，載於合約中。

2.工作時間：校內每日7小時，得適時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1.性別不拘，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滿十年以上)，品行端正，並符下列資格者： (1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 (2)開朗熱誠、工作認真、有愛心、耐心者。 (3) 以參加縣府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、持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為優先聘用對象。

2.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六條，教師助理員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
3.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九條，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：

(1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2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3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(4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(5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6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7)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。

(8)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9)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(10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

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1.報名日期：105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點至11點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；電話：8922004轉50.51.52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

2.報名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、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於核對後現場退還)

(1)國民身份證 (2)本人最近三個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(3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(4)相關經歷證件 (5)教師助理員切結書

九、甄選：

1.甄選日期：105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點起。

2.甄選地點：本校校史室。

3.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、放榜：

1.放榜時間：105年8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5點前。

2.放榜地點：公佈於埤頭國中網站 (<http://www.ptjh.chc.edu.tw> ) 。

十一、解僱：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

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

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十二、本簡章陳核校長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

編號：105-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 | | 出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黏貼二吋相片 | |
| 電話  身分證  字號 |  | | 手機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畢業學校 |  | | 科系別 |  | | | | | 畢業年次 | | | 年 月 | 備 註 |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| | 起迄年月 | | | | | | 主要工作內容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口試成績 |  | | | | | | 結果 | | | * 正取 * 備取( ) | | |

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粗框線內考生請勿填寫

※繳驗證件（已繳交打ˇ）

□ 國民身分證

□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

□ 學歷證件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□ 相關經歷證件

□ 退伍令（免服兵役者免付）

□ 教師助理員切結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  准 考 證  兩吋照片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科 目 | 監考人員簽章 | | 口 試 |  |   姓名：  編號：105-  甄選類型： □特教助理員每日7小時  甄試地點：埤頭國中校史室  甄試日期：105年8月25日 |

**彰化縣105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**

**切結書**

**本人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擔任 (機關學校全銜)之聘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**

**特此切結**

**立切結人： (簽章)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

**住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**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5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

**報 名 委 託 書**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105學年度 特教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 　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